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大國字第1132900307號

附件：計畫及購想書各1份（請至本處自行下載）

主旨：114年度「2025國際合作增值型(add-on)計畫」受理申請公告。

依據：本校110-114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國立臺北大學2025國際合作增值型(add-on)計畫」。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校內申請人及合作機構資格如下：

(一)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且申請之研究計畫已獲國科會補助(含一般研究計畫以及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二)專題研究計畫之合作機構資格：近三年世界大學排名於世界前500之國外大學(參考依據如QS或THE)、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締結姐妹校合約之大學，或其他經本校校長簽准合作者。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5日止

三、計畫申請時間：自113年12月12日至114年2月14日止

四、申請結果通知：預計於114年3月底前核定

五、應檢附文件：紙本1份及電子檔(odt格式)1份予國際處。

(一)國際合作增值型(add-on)計畫構想書(含預定計畫名稱、跨國合作單位及人員之國際聲望與研發能量、團隊成員、計畫構想、經費預算、預期效益等)

(二)國科會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核定函及核定清單(以一般研究計畫為原則)影本

(三)合作機構世界排名前500名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合作單位或人員之合作同意函

六、經費補助原則:每件申請案補助經費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總補助件數及金額視審核結果及年度經費預算而定。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之件數以1件為原則。

七、申請人之義務：

(一)申請人應於計畫期滿後2個月內提出計畫執行報告，結案後1年內必須參加國際交流相關之成果發表會，由申請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將作為日後申請審核參考。

(二)申請人應就下列事項擇一執行，於下次申請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1)申請人於計畫結束期滿後3年內發表1篇申請人與研究合作對象合著之論文，收錄之期刊以SCIE/SSCI/A&HCI/SCOPUS國際學術期刊為限。

(三)若計畫結束期滿後3年內尚無合著論文發表，申請人須繳交計畫執行專案報告1份，說明研究進展及成果。逾

期未繳交者，於補足前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八、旨揭計畫及購想書，請至校首頁/國際事務處/檔案下載/
搜尋2025國際合作增值型(add-on)計畫進行下載。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